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11/10-11號文件

《2010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資料文件

與法律草擬人員討論建議第69A條的中文本

議員諒會記得，在2010年11月11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與法律草擬人員討論條例草案第18條建議的第69A(3A)及(3C)條的中文本。本資料文件旨在告知委員討論的結果。

2. 對建議第69A(3A)及(3C)條的主要關注是"經受"一詞。該款摘錄的中、英文本載列如下 ——

第69A(3A)條

"而任何該等日子須從該人將經受的駕駛資格取消期間扣除。"

"...any such day must be deducted from the period of disqualification to be served by the person."

第69A(3C)條

"…駕駛資格取消期間…須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已經受。"

"…the disqualification…must be taken for all purposes to have been served.".

3. 在其後與法律草擬人員的討論中，法律事務部提出以下建議，供法律草擬人員考慮 ——

第69A(3A)條

"而任何該等日子須從該人駕駛資格予以取消的期間扣除。"

第69A(3C)條

"…駕駛資格取消期間…須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已**期**滿。"

4. 然而，法律草擬人員認為不宜將"駕駛資格取消"一詞分開。此外，由於"期滿"與"期間"兩個詞語一併閱讀亦不通暢，法律草擬人員提出以下建議 —

第69A(3A)條

"而有待實施的該人的駕駛資格取消期間，須扣除該等日子。"

第69A(3C)條

"…駕駛資格取消期間…須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已**屆**滿。"

未來路向

5. 從法律角度而言，我們不反對法律草擬人員最新提出的建議，而視乎委員的意見，涉及法例草擬風格方面的事宜會聽從法律草擬人員的意見。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李家潤
2010年11月24日